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靖西市中医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
系统的采购（重）

项目编号：BSZC2025-J1-250301-YZLZ

采购内容：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合同编号：BSZC2025-J1-250301-YZLZ-1

成 交 人：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靖西市中医医院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的采购（重）
（BSZC2025-J1-250301-YZLZ）

目 录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采购需求
- 4、谈判记录及最后报价
- 5、货物配置清单
- 6、医疗器械注册证
- 7、竞标声明
- 8、首次竞标报价表
- 9、商务要求偏离表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承诺
- 12、厂家授权书及证件
- 1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14、成交通知书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BSZC2025-J1-250301-YZLZ-1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中医医院

成交人（乙方）：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西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响应文件为准；如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合同标的：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1套。下附合同标的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一	椎间孔镜			
1	椎间孔镜	beis-nkj01	1个	安徽钇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	椎间孔镜手术器械（注册名称：医用椎间孔镜手术器械）			



1	定位针	beis-cc101	1 支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定位引导器 (骨科导向器)	beis-ds206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	骨科导向器	beis-ds207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定位引导器 (骨科导向器)	beis-ds208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	四级扩张管	beis-kz401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四级扩张管	beis-kz402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	四级扩张管	beis-kz403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四级扩张管	beis-kz404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扩张管	beis-kz405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径向直视环锯 (环锯)	beis-jx813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	直视定位导杆 (脊柱 手术导向器)	beis-dw314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定位导杆 (脊柱手术 导向器)	beis-dw315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	导杆套管 (脊柱手术 导向器)	beis-dw313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	环锯保护套管	beis-tg531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环锯	beis-ks806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	工作套管	beis-tg505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7	工作套管	beis-tg501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	套管钻 (扩髓钻)	beis-ksz2202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	神经剥离子	beis-bl1102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	神经拉钩	beis-lg1001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	骨铲	beis-gzl304	1 根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	镜下环锯 (环锯)	beis-hj802	1 个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	髓核钳	beis-qzl402	1 把	安徽钼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	髓核钳	beis-qz1403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	髓核钳	beis-qz1408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6	髓核钳	beis-qz1411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	咬切钳	beis-qz1503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	椎板咬骨钳钳杆（咬骨钳）	beis-qz1607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9	椎板咬骨钳钳杆（咬骨钳）	beis-qz1606	1 把	安徽钼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	射频离子手术设备（注册名称：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			
1	射频主机	ARS700	1 台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脚踏开关	ARS700	1 个	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动力系统（注册名称：手术动力装置，型号：DK-O-MVS）			
1	手术动力主机	OMVS	1 台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控制软件	DK-MSRJ- V3	1 套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脚踏开关	JT3A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脊柱磨手柄	JMSB1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微电机	DJ21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磨钻手柄	MSB2A-W125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磨钻手柄水管附件	MSB-FJ1C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JZT29030Q.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LB29035J.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JZM40DR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JZM35DRH1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开放的钻头球头 ϕ 2.5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西瓜头球型）]	SR3010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开放的钻头球头 ϕ 3.5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西瓜头球型)]	SR2006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开放的钻头球头 ϕ 4.0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西瓜头球型)]	SR4012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开放的金刚头 ϕ 2.5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金刚砂)]	DR2008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开放的金刚头 ϕ 3.5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金刚砂)]	DR3014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放的金刚头 ϕ 4.0mm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金刚砂)]	DR4012B125. DS	1 个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乙方；待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97%；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余款。（请款时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共 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套。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4) 验收合格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采购、竞标响应有关质量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整机负责质保 12 个月。

2) 保持内容：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三次。

(5) 保修期及内容（起算时间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保修期：整机负责维修 12 个月。

2) 保修内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产生的升级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 >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定期（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1）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3）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验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验收结束后，经设备供应商相关授权人员与甲方参与验收人员共同确认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书后，验收合格书生效。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未退还的，按应退货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逾期 24 小时的，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半年内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按(2)款执行。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 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竞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否则, 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 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 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 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 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必须具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他技术文件等, 提供一式两份, 一份留使用科室, 一份存设备科, 不能提供原版的, 可提供一份原版, 一份复印件, 但原版必须存放设备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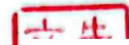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他电子版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设备科。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 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 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国产不须提供)。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采购人(章): 靖西市中医医院 住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76-62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08149950991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6210643 邮政编码: 533000	乙方 成交人(章):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71-66207 电子函件: 247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63077241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账号: 0878 邮政编码: 530299
---	--

